封面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2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14 頁及第 16-19 頁。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刊　印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投資

封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6-4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pgim.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張一明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gim.com　電話：(02)2171-6000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3156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PGIMSITE202301117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6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15
陸、收益分配 19
柒、申購受益憑證 19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1
柒、基金之資產 3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拾參、收益分配 3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3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拾玖、基金之清算 35
貳拾、受益人名簿 3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3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3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9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二】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毋需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一) 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即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

(二)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88年1月22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起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 於認定基準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本數)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以

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為準，並以每季最後營業日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述當季季底最後營業日收盤價為準。

(2) 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季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第(1)目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2.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3. 前述第 1 及第 2 款之「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十二(12%)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含本數)。

(3)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7%)以上(含本數)。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五(15%)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及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主要投資於國內股本在捌拾億元以下（含）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著重中小型股的高成長潛力和流通性，追求長期穩定增值。

2. 由於許多小型企業在尚未成長為大型企業之前，往往知名度較低、較不為人知，然而也代表著蘊藏更多的投資機會。為了掌握這些還在營運發展前期的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應透過密集的拜訪公司、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策略，以篩選股價低估之高成長潛力股。
3. 以業績成長動力為選股的首要考量，選定中長期業績成長動力佳者，進行中長期投資，以期能達到由中小型股轉變為大型股過程的資本成長機會。

(二) 投資特色

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60%。著重在中小型股的高成長潛力，並且注意其流動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或總市值在新臺幣 350 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60%，著重在中小型股的高成長潛力和流通性。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中小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止。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得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需檢附之文件：

1. 個人：

(1)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 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經理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柒條第三項但書者不適用。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投資於信託契約第

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以台財證(四)第77101號函核准(原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本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自110年11月30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第1-2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並根據包括對國內外經濟、利率、產業及個別公司之資料搜集及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投資分析報告」：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將個別公司研究結果於投資管理系統中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中應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揭露相關ESG指標評等，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

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揭露ESG指標評等分布以管理所辨認之ESG相關風險，並於完成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詩晴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襄理(2016.06~迄今)

統一證券研究員(2010.12-2016.05)

大慶證券研究員(2006.12-2010.0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陳詩晴	2021/08/01起迄今

賴正鴻	2017/08/01起至2021/07/31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11、14 及第 18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三) 前(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3. 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4. 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轉呈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地區。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一般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可涵蓋不同規模之上市、上櫃公司。而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資本額在上市公司中間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在規模屬性上，風險集中之程度較高，若有特殊事件發生，使中小型公司之營運受到重大不利變化，而不影響大型公司之營運，則將使本基金因投資偏重中、小型股，而出現損失，導至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

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之上櫃股票，店頭市場由於成交金額小，因此持有之變現性較上市股票差。

四、外匯管制與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故無此類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1. 興櫃股票之特性：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3. 興櫃股票交易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不同: 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交易不同。

(二)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三) 投資於ETF之風險：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1. 反向型ETF：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2. 商品ETF：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3. 槓桿型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四)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 - 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證期局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僅針對本基金現階段實務上可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標的，揭露投資風險如下：

(一) 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

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股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交易，投資人須了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二) 股價指數選擇權：股價指數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三) 股票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其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可區分為三類：

1. 流動性風險：從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契約時，應考量其存續期間及交易量，以避免其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所造成之風險。
2. 基差風險：係為現貨價格與股票選擇權價格間差異。
3. 履約價值與時間價值風險：係為該交易所預期價內或價外，因標的物價格及時間波動所引起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外，本基金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二)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1.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

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2.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五)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六)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國內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申購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3-4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業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四)買回起迄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五)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四)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五)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六(1.6%) (含)以下，但本基金除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〇·一五%。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參閱【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31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或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報。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B.本基金之年報。

C.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L.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C.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D.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E.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所列(二)之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999/01/22）

資料來源：Lipper，2022/12/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9/01/2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2/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999/01/22）

資料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中小型股基金	1.44	(1.91)	(30.24)	5.38	35.30	121.52	505.20

資料來源：2022年12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1999/01/22）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費用率	3.08%	3.13%	2.97%	2.54%	2.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一、本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19-20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但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證券集中保管費用，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任一日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及(八)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22-24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6-8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8-10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第1-2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0-22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請參閱【附錄五】。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四之說明，第24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25-26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0.03	107.10.16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30	108.10.14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17	109.09.14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2018.06.25	董事改派–張一明
2019.06.11	董事改派–葛貝特
2020.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2020.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2021.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2022.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貳、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	0.03	91.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2人)　　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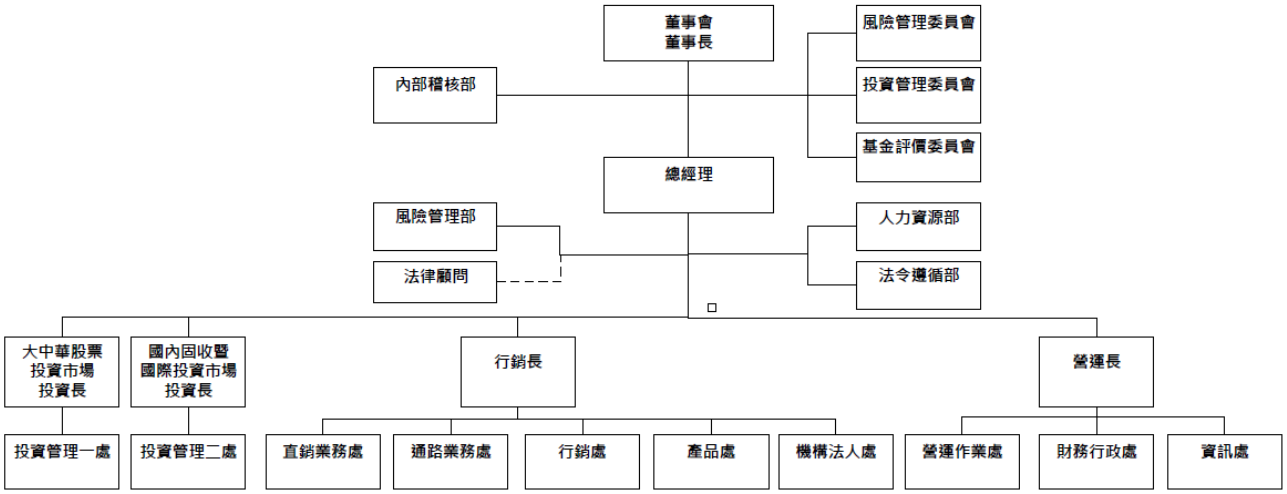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室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估評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投資長展望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總經理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場投資長	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場投資長：(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2)負責大中華投資組第二、三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2. 部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 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4. 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5. 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1.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2) 負責第二、三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2. 部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 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4. 交易員：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直銷業務部、通路業務部、機構法人部、產品部及行銷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政府基金國內、外全權委託標案業務發展。 2.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3.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4.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5.全權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 6.投資風控之設定、管理及控管作業。 7.全權委託客戶報告編整作業 / 定期全權委託之季檢討報告。 8.客戶服務與溝通。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推廣	1.基金業務推廣。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各類申贖、諮詢服務等提供。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處	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市場策略 產品發展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投管部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客戶服務及基金銷售。 7.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部及財務行政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作業 基金會計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及會計業務 美國總公司各項報表分析 總務管理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 資訊工程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畫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張一明	107/06/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投顧總經理 保誠投信代理總經理 柏瑞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宏利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營運長 暨 財務行政處主管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場投資長	郭明玉	111/09/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長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主管	無
國內固收暨國際投資市場投資長	許鰲勻	108/3/27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統一投信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華投信協理 安泰投信協理 安聯投信副總裁 第一金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一處 全權委託部 主管	陳淑珠	109/03/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襄理 大華證券副理 華頓投信經理 永豐金證券經理 永豐餘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行銷長 暨 機構法人處主管	梅以德	111/6/1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威世登投顧總經理 天達投顧業務主管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長	無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顏聖智	108/10/01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柏瑞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行銷處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越洋科技專案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產品處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副理 貝萊德投信協理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公司助理總裁兼產品部總經理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管	許雅淙	108/02/01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潘汝揚	106/10/16	0	0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柏瑞投信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安聯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主管	陳亞榛	109/4/3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瀚亞投信資深經理 宏利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法令遵循部主管	張延玉	99/09/03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襄理 天達投顧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內部稽核部主管	賴慶興	103/03/26	0	0	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復華投信副理 富達證券副理 宏泰人壽保險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廖珮君	109/03/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德盛安聯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率(%)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2022/06/02	至 2023/05/25	27,359	91.2	27,359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明	2020/05/26	至 2023/05/25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碧芳	2021/12/28	至 2023/05/25					※現任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監察人	歐納德	2020/05/26	至 2023/05/25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LLC, 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務長(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學士	個人身分當選監察人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聚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肆、 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

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伍、 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0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050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金管會110年1月13日至15日對公司進行全權委託業務檢查缺失覆查專案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全權委託帳戶買賣股票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有引述資料數據誤植或資料陳舊未更新、投資分析報告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之情事。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F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二、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925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37860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及72樓之1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13樓、21樓、22樓、23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仁路36號1,3,4,5,19-21樓及32號3,4,5,19-21樓,3-1,4-1,5-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1樓	02-81618935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新加坡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36號15, 17樓	02-661298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2-25615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02-332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6395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貝 特　　（簽章）

總經理：張 一 明　　（簽章）

稽核主管：賴 慶 興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 怡 仁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7.總經理之聘免。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 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ru.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葉威廷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3/01/04
印表時間：18:21:01
頁　　次：1/4

資料日期：2022/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4/11	43,813.00	5,960,083.00	136.04	新臺幣
亞太	1996/1/23	33,045.00	697,737.00	21.11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782,649.00	12,574,832.00	16.07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7,323.00	833,686.00	48.12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6,096.00	1,418,564.00	39.3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6,244.00	982,979.00	60.51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77,548.00	4,321,072.00	15.57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30,430.00	9,547,579.00	41.43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92.00	3,664.00	12.56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9,456.00	609,062.00	10.24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246,754.00	2,619,659.00	10.62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27,002.00	402,214.00	14.90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44,852.00	951,374.00	21.21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9,691.00	91,765.00	9.47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1,957.00	14,996.00	7.66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263.00	2,690.00	10.23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5.00	37.00	8.27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110,167.00	731,001.00	6.64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累積型	2012/5/24	11,355.00	116,276.00	10.24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月配息型	2013/3/27	2,496.00	16,588.00	6.65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美元累積型	2022/6/28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3/6/6	30,010.00	316,448.00	10.54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3/6/6	35,419.00	223,334.00	6.31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2.00	7.49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18,608.00	2,520,855.00	11.53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1,027.00	10,108.00	9.84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642.00	48,138.00	10.37	人民幣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2022/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543.00	3,269.00	6.02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158.00	905.00	5.74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6.00	204.00	5.73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積型	2015/11/16	23,289.00	274,900.00	11.80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4,459.00	44,559.00	9.99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2015/11/16	20.00	177.00	8.94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830.00	8,028.00	9.67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53,193.00	1,398,779.00	9.13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387.00	3,675.00	9.50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604.00	5,991.00	9.92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4,135.00	608,143.00	11.23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80.00	1,993.00	11.10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R級別	2021/9/23	1,829.00	16,462.00	9.00	新臺幣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0,906.00	1,778,639.00	29.20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328.00	3,296.00	10.04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20,296.00	638,403.00	31.45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34,371.00	338,827.00	9.86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18,722.00	142,201.00	7.60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44.00	455.00	10.34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128.00	1,022.00	8.00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42,926.00	376,419.00	8.77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4,820.00	38,122.00	7.91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9/10/14	536.00	4,863.00	9.08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87.00	715.00	8.22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228.00	2,116.00	9.27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臺幣累積型	2020/9/14	26,644.00	233,009.00	8.75	新臺幣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2022/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臺幣季配型	2020/9/14	13,838.00	113,396.00	8.19	新臺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0/9/14	1,601.00	13,871.00	8.66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美元季配型	2020/9/14	1,490.00	12,088.00	8.11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0/9/14	5,104.00	45,738.00	8.96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人民幣季配型	2020/9/14	0.00	0.00	10.00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南非累積型	2020/9/14	5,638.00	52,517.00	9.32	ZAT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南非季配型	2020/9/14	9,128.00	74,037.00	8.11	ZAT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53,064.00	489,561.00	9.2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8,189.00	75,551.00	9.2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20,738.00	176,339.00	8.50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16,467.00	140,018.00	8.50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1,047.00	9,129.00	8.7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累積型	2021/6/18	467.00	4,073.00	8.7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21/6/18	611.00	4,903.00	8.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926.00	7,427.00	8.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1/6/18	1,140.00	10,139.00	8.89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836.00	6,733.00	8.06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7,449.00	58,965.00	7.9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6,995.00	53,365.00	7.63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1,003.00	7,598.00	7.58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569.00	11,440.00	7.29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2,352.00	18,106.00	7.70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4,802.00	34,713.00	7.23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3,212.00	25,819.00	8.04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7,592.00	56,659.00	7.46	ZAR
金滿意	1995/5/2	116,919.00	6,034,363.00	51.61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1,840.00	13,889.00	7.55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73,309.00	901,057.00	12.29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葉威廷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3/01/04
印表時間：18:21:01
頁　　次：4/4

資料日期：2022/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292.00	2,419.00	8.29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23,157.00	927,065.00	40.03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1,772.00	15,359.00	8.67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積型	2022/3/31	52,023.00	438,127.00	8.42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積型	2022/3/31	2,349.00	19,783.00	8.42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型	2022/3/31	2,673.00	20,978.00	7.85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型	2022/3/31	88.00	692.00	7.85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積型	2022/3/31	953.00	8,149.00	8.55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35,271.00	349,333.00	9.9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074.00	20,459.00	9.86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534.00	5,288.00	9.9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78.00	765.00	9.86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227.00	2,246.00	9.88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55.00	538.00	9.84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48.00	471.00	9.88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14.00	141.00	9.84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412.00	4,034.00	9.80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335.00	3,273.00	9.76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835.00	8,349.00	10.00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411.00	4,078.00	9.92	ZAT
合計		3,181,806.00	61,223,226.0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3 樓

電　　話：(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31 ~ 34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35 ~ 37
(十一)風險管理	37 ~ 3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0 ~ 41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20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0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956,284,041 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55,063,532	69	$ 1,089,514,415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0,136,515	5	100,740,157	6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11,608,634	6	94,275,284	6
其他應收款	七	988,746	-	1,019,230	-
預付款項		57,945,336	3	38,491,002	3
流動資產總計		1,525,742,763	83	1,324,040,088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231,937	-	2,510,79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5,469,581	3	35,111,694	2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3,670,378	1	41,223,889	3
無形資產	六(八)	6,258,134	-	6,509,7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8,030,725	1	8,216,669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及七	223,157,251	12	176,565,229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4,934,513	-	5,081,54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752,519	17	275,219,523	17
資產總計		$ 1,830,495,282	100	$ 1,599,259,6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十)(十二)及七	$ 174,133,718	10	$ 160,742,707	10
其他應付款		2,601,297	-	2,393,319	-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997,602	-	31,765,345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45,307,995	2	22,416,166	1
流動負債總計		227,040,612	12	217,317,537	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50,372	-	5,197,1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6,707,662	1	6,740,116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58,034	1	11,937,265	1
負債總計		240,098,646	13	229,254,802	1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9
資本公積		188,400	-	188,400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23	421,536,973	26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4	64,120,571	4
未分配盈餘		803,592,815	44	583,922,131	37
其他權益		957,877	-	236,734	-
權益總計		1,590,396,636	87	1,370,004,809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0,495,282	100	$ 1,599,259,6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16,995,707	100	$ 917,799,44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七)及七	(845,105,438)	(76)	(741,204,392)	(81)
營業淨利		271,890,269	24	176,595,05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3,945,816	-	5,050,028	1
其他收入	七	5,899,176	1	450,253	-
外幣兌換損益		(268,186)	-	(537,8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89,078	-	646,535	-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260,467)	-	(654,92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六)	794,144	-	380,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99,561	1	5,334,028	1
稅前淨利		282,089,830	25	181,929,081	2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62,289,328)	(5)	(42,324,787)	(5)
本期淨利		$ 219,800,502	20	$ 139,604,294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1,143	-	($ 841,17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162,272)	-	218,18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32,454	-	(43,636)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591,325	-	(666,6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391,827	20	$ 138,937,669	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 9.40		$ 6.06	
所得稅費用		(2.07)		(1.41)	
本期淨利		$ 7.33		$ 4.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444,143,292	$ 1,077,904	$ 1,231,067,140
109 年度淨利	-	-	-	-	139,604,294	-	139,604,294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45	(841,170)	(66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778,839	(841,170)	138,937,66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583,922,131	$ 236,734	$ 1,370,004,809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583,922,131	$ 236,734	$ 1,370,004,809
110 年度淨利	-	-	-	-	219,800,502	-	219,800,502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18)	721,143	59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70,684	721,143	220,391,82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803,592,815	$ 957,877	$ 1,590,396,6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089,830	$ 181,929,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945,816)	(5,050,028)
財務成本		260,467	654,921
折舊費用		50,258,542	43,826,389
攤銷費用		3,674,574	9,302,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9,078)	(646,53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794,144)	(38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720	44,453
應收帳款		(17,333,350)	(13,280,782)
預付款項		(19,454,334)	(15,484,761)
其他應收款		(320,361)	559,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245)	(3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391,011	13,859,124
其他應付款		207,978	496,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622,794	215,792,350
收取之利息		4,296,661	6,007,224
支付之利息		(260,467)	(654,921)
支付之所得稅		(39,211,555)	(42,883,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447,433	178,260,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5,025,941)	(24,717,586)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870,060	380,000
購置無形資產		(3,423,000)	(3,029,5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92,022)	(20,173,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70,903)	(47,540,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27,413)	(35,604,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27,413)	(35,604,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549,117	95,114,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514,415	994,399,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5,063,532	$ 1,089,514,4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5月29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11月11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業務

3.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1.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37,990,062	75,683,28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90,764,305	586,372,159
附賣回票券	526,289,165	427,438,969
	$ 1,255,063,532	$ 1,089,514,41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90,308,657
評價調整	10,389,818	10,431,500
	$ 100,136,515	$ 100,740,157

(三)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109,085,237	$ 92,515,091
應收手續費	2,523,397	1,760,193
	$ 111,608,634	$ 94,275,284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957,877	236,734
	$ 3,231,937	$ 2,510,794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21,143	($ 841,170)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2.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526,289,165	$ -	$ 526,289,165	$ -	$ 526,289,165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427,438,969	$ -	$ 427,438,969	$ -	$ 427,438,969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價值為限。

(六)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0年1月1日)				
成本	$ 2,733,333	$ 98,360,780	$ 69,949,164	$ 171,043,277
累計折舊	(2,657,417)	(68,116,371)	(65,157,795)	(135,931,583)
	$ 75,916	$ 30,244,409	$ 4,791,369	$ 35,111,694
110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75,916	$ 30,244,409	$ 4,791,369	$ 35,111,694
本期增添	-	25,025,941	-	25,025,941
本期處分-成本	(2,733,333)	(22,230)	-	(2,755,56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2,657,417	22,230	-	2,679,647
折舊費用	-	(11,306,130)	(3,286,008)	(14,592,138)
期末帳面價值	$ -	$ 43,964,220	$ 1,505,361	$ 45,469,581
期末(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23,364,491	$ 69,949,164	$ 193,313,655
累計折舊	-	(79,400,271)	(68,443,803)	(147,844,074)
	$ -	$ 43,964,220	$ 1,505,361	$ 45,469,581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15,863	$ 73,643,194	$ 69,949,164	$ 148,108,221
累計折舊	(4,212,163)	(63,222,171)	(61,871,787)	(129,306,121)
	$ 303,700	$ 10,421,023	$ 8,077,377	$ 18,802,100
109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03,700	$ 10,421,023	$ 8,077,377	$ 18,802,100
本期增添	-	24,717,586	-	24,717,586
本期處分-成本	(1,782,530)	-	-	(1,782,530)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782,530	-	-	1,782,530
折舊費用	(227,784)	(4,894,200)	(3,286,008)	(8,407,992)
期末帳面價值	$ 75,916	$ 30,244,409	$ 4,791,369	$ 35,111,694
期末(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3,333	$ 98,360,780	$ 69,949,164	$ 171,043,277
累計折舊	(2,657,417)	(68,116,371)	(65,157,795)	(135,931,583)
	$ 75,916	$ 30,244,409	$ 4,791,369	$ 35,111,694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9,817,550	$ 34,284,6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94,600	710,1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458,228	671,654
	$ 13,670,378	$ 35,666,404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36,576,245	$ 34,235,2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04,724	25,64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542,920	1,157,496
	$ 41,223,889	$ 35,418,397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112,893及$7,245,832。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0,467	$ 654,9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6,206	2,069,27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5,375	1,150,875

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69,461及$39,479,872。

(以下空白)

(八)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61,605,515	$ 158,575,940
累計攤銷	(155,095,807)	(145,793,035)
	$ 6,509,708	$ 12,782,905
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6,509,708	$ 12,782,905
本期增添	3,423,000	3,029,575
攤銷費用	(3,674,574)	(9,302,772)
期末帳面價值	$ 6,258,134	$ 6,509,708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65,028,515	$ 161,605,515
累計攤銷	(158,770,381)	(155,095,807)
	$ 6,258,134	$ 6,509,708

(九)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207,561,462	$ 168,059,669
租賃押金	15,595,789	8,505,560
	$ 223,157,251	$ 176,565,229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414,021	$ 94,327,211
應付行銷費用	1,654,321	1,005,743
應付關係人(註)	19,716,493	21,175,030
應付勞務費	7,502,864	7,647,300
應付稅款	4,037,028	3,823,578
應付其他費用	36,808,991	32,763,845
	$ 174,133,718	$ 160,742,707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11,378)	($ 25,499,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45,891	30,580,9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34,513	$ 5,081,54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499,379)	$ 30,580,919	$ 5,081,540
利息(費用)收入	(76,293)	91,538	15,245
	(25,575,672)	30,672,457	5,096,7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9,031	459,0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000)	-	(168,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90,697	-	1,290,697
經驗調整	(1,744,000)	-	(1,744,000)
	(621,303)	459,031	(162,272)
支付退休金	285,597	(285,597)	-
12月31日餘額	($ 25,911,378)	$ 30,845,891	$ 4,934,5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326,436)	$ 32,151,795	$ 4,825,359
利息(費用)收入	(218,000)	256,000	38,000
	(27,544,436)	32,407,795	4,863,3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0,616	1,090,6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00)	-	(7,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48,379)	-	(1,648,379)
經驗調整	782,944	-	782,944
	(872,435)	1,090,616	218,181
支付退休金	2,917,492	(2,917,492)	-
12月31日餘額	($ 25,499,379)	$ 30,580,919	$ 5,081,54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	109年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63,768)	$ 3,198,730	$ 3,098,684	($ 2,736,95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98,379)	$ 3,379,621	$ 3,262,621	($ 2,863,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5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61,008 及$10,017,822。

(3)本公司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按其工作獎金之固定百分比提撥離職金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81,994 及$4,374,169。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限制股單位及權益基礎績效獎酬(績效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績效股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三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年
	績效股			無
	限制股單位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因最終母公司股價以美元計價(USD)，故下表亦以美元表達(USD)

(1)股票選擇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6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68.00

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美元)	$63.59 ~ $78.08	$63.59 ~ $78.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49年	2.49年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自民國 110 年開始不再給予股票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	33.99%
預期存續期間	-	5.60年
預期股利率(%)	-	4.59%
無風險利率(%)	-	1.42%

(2)限制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757	$ 96.5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460	81.43
本期放棄單位數	(321)	94.9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850)	102.03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5,046	88.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845	$ 102.14
本期給與單位數	1,882	95.87
本期放棄單位數	(581)	98.16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1,389)	110.45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3,757	96.54

(3)績效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流通在外之績效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績效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210	$ 89.95
本期績效調整數	19	89.95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29)	89.95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4,267,144	$ 1,966,37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426,730	$ 5,623,031

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為 4,121.89 股及 4,088.66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為 US$16.74 及 US$15.46。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680,612	$ 2,002,37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97,293	$ 403,368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6,214,206	$ 35,088,2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75,946	6,324,3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86,768)	(259,928)
小計	62,103,384	41,152,6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944	1,172,143
所得稅費用	$ 62,289,328	$ 42,324,78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454)	$ 43,636

2.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417,966	$ 36,385,8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16)	(125,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86,768)	(259,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75,946	6,324,317
所得稅費用	$ 62,289,328	$ 42,324,78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089,779	($ 415,545)	$ -	$ 6,674,234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1,124,605	225,448	-	1,350,0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5	4,153	-	6,438
	$ 8,216,669	($ 185,944)	$ -	$ 8,030,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740,116	-	(32,454)	6,707,662
	$ 6,740,116	$ -	($ 32,454)	$ 6,707,662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485,901	($ 396,122)	$ -	$ 7,089,779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1,818,476	(693,871)	-	1,124,6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85	-	2,285
其他	120,000	(120,000)	-	-
	$ 9,424,377	($ 1,207,708)	$ -	$ 8,216,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696,480	$ -	$ 43,636	$ 6,740,1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65	(35,565)	-	-
	$ 6,732,045	($ 35,565)	$ 43,636	$ 6,740,11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四)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1)股東紅利
(2)特別盈餘公積
(3)保留盈餘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依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財務報告報導期間，本公司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未持有任何結構式利率商品，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5.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7.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56,284,041	$ 783,145,162
手續費收入	14,584,919	8,439,539
全權委託收入	146,126,747	126,214,744
	$ 1,116,995,707	$ 917,799,445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5,986,962	$ 324,716,045
退休金費用	14,627,757	14,353,991
勞健保費用	18,498,085	16,255,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70,704	8,575,368
	$ 367,283,508	$ 363,901,174
折舊費用	$ 50,258,542	$ 43,826,389
攤銷費用	$ 3,674,574	$ 9,302,77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12及$18,1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0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0.01%估列，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110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Fixed Income Finance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0年度	109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 70,154,360	$ 65,770,88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455,637	7,054,451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3,434,754	3,627,584
PGIM, INC.	7,814,677	-
光大保德信	-	1,125,000
	$ 85,859,428	$ 77,577,922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29,952,227	$ 62,474,237
其他關係人	1,198,962	1,331,343
	$ 31,151,189	$ 63,805,580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56,284,041	$ 783,145,162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0年度	109年度
PGIM Limited	$ 7,068,053	$ -

(5)全權委託收入(註五)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34,442,380	$ 59,936,844

(6)營業外收入(註七)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44,954	$ 77,064
其他關係人	353,039	416,306
	$ 397,993	$ 493,370

(7)其他費用(註八)

	110年度	109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882,009	$ 2,860,775
其他關係人	170,650	209,850
	$ 4,052,659	$ 3,070,625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保德信人壽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民國 110 年度之銷售手續費、全權委託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累計至併購前。

註七：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議辦理。

註八：係雙方往來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 46,212,830	$ 61,192,231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	561,960
評價調整	10,389,818	10,431,500
	$ 100,136,515	$ 100,740,157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1,711,781	$ 75,916,081
保德信人壽(註一)(註八)	-	5,545,319
	$ 81,711,781	$ 81,461,400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2,039,417	$ -

(5)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846	$ 4,830

(6)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 7,824,023	$ 6,026,399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註四)	6,431,918	6,300,466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四)	1,416,797	1,527,812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四)	1,598,555	1,480,502
PGIM, INC.(註四)	2,357,856	-
其他關係人	87,344	-
保德信人壽(註五)(註八)	-	5,839,851
	$ 19,716,493	$ 21,175,030

(7)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七)	$ 90,000,000	$ 75,000,000
保德信人壽(註六)(註八)	-	7,410,000
	$ 90,000,000	$ 82,410,000

(8)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A.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註八)	$ -	$ 27,768,673

B.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八)	$ 183,427	$ 571,680

註一：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五：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

註六：係承租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之存出保證金。

註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1,958及$285,913。

註八：保德信人壽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民國110年度租賃相關利息費用累計至併購前。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784,662	$ 47,255,416
退職後福利	1,586,016	1,723,355
股份基礎給付	2,458,151	2,067,318
總計	$ 49,828,829	$ 51,046,089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軟體系統合約價款為$4,528,70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36,515	$ -	$ -	$ 100,136,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31,937	3,231,937
	$ 100,136,515	$ -	$ 3,231,937	$ 103,368,452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40,157	$ -	$ -	$ 100,740,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10,794	2,510,794
	$ 100,740,157	$ -	$ 2,510,794	$ 103,250,951

3.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510,794	$ 3,351,9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721,143	(841,170)
12月31日	$ 3,231,937	$ 2,510,794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3,231,937	市場法	市價對營收比乘數	2.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6.77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5%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2,510,794	資產法	無	無	無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

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380,228	(380,228)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及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3)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A.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B.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4)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4,133,718	$ -	$ -
其他應付款	2,601,297	-	-
租賃負債	5,045,480	4,576,860	1,796,000
合計	$ 181,780,495	$ 4,576,860	$ 1,796,000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0,742,707	$ -	$ -
其他應付款	2,393,319	-	-
租賃負債	32,060,780	2,406,680	2,836,760
合計	$ 195,196,806	$ 2,406,680	$ 2,836,760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

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10,013,652 及$10,074,016；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323,194 及$251,079。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	27.6670	$ -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14,307.74	27.6670	395,852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4,769.05	28.0980	$ 695,961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64,689.31	28.0980	1,817,640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9,585 及$112,168。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經抽查民國 110 年度相關紀錄，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 比例	變動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24%	19%	5%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變動 比例	變動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57,945,336	$ 38,491,002	51%	$ 19,454,334	註一
使用權資產	13,670,378	41,223,889	-67%	(27,553,511)	註二

註一：主係因預付電腦軟體以及辦公設備增加所致。

註二：主係原與保德信人壽租用之大樓於111年1月到期不續租。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九、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732　號

會員姓名：　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61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賢儀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蘇家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型股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印表日期：2022/12/30
印表時間：16:43:12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661	67.15
	上櫃股票	185	18.86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846	86.02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134	13.6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31
淨資產		983	100.00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蘇家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2/12/30
印表時間：16:43:06
頁　　次：1/2

投資組合：(10)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8255	朋程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30	163.5	38	3.83
8924	大田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59	117.5	30	3.10
6446	藥華醫藥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2	477	30	3.02
3293	鈊象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2	433.5	18	1.85
8069	元太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161	18	1.80
4743	合一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6	245.5	16	1.65
3533	嘉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	54	826	44	4.51
6669	緯穎	臺灣證券交易所	54	797	43	4.38
2345	智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172	234.5	40	4.10
3653	健策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376.5	39	3.96
3008	大立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9	2,040	39	3.94
3661	世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42	788	33	3.37
3596	智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	314	95.7	30	3.06
2059	川湖	臺灣證券交易所	71	384	27	2.77
3665	貿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236.5	26	2.65
2723	美食-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5	151.5	25	2.54
4551	智伸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0	149	22	2.27
2207	和泰	臺灣證券交易所	38	588	22	2.27
1477	聚陽實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	90	233	21	2.13
2707	晶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	81	257.5	21	2.12
2376	技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90	106.5	20	2.06
6491	晶碩光學	臺灣證券交易所	38	424	16	1.64
3443	創意	臺灣證券交易所	24	641	15	1.57
4770	上品	臺灣證券交易所	46	321	15	1.50
2360	致茂	臺灣證券交易所	80	181	14	1.47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5
列印人員：蘇家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2/12/30
印表時間：16:43:06
頁　　次：2/2

投資組合：(10)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6415	矽力-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32	436.5	14	1.42
1215	卜蜂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5	78.3	12	1.23
2634	漢翔航空	臺灣證券交易所	335	35.75	12	1.22
2308	台達電子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	286.5	11	1.17
2890	永豐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667	16.75	11	1.14
8046	南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45	227	10	1.04
9914	美利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60	167	10	1.02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更名前：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3樓

電話：(02)2171-6000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更名前：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保德信證券[redacted]

PGIM 保德信[redacted]

（更名前：保德信[redacted]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按市值計價（成本－110年底 868,132,425 元；109 年底 761,068,019 元）（附註三）	$1,101,845,664	91	$ 922,934,088	94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	70,000,000	7
銀行存款（附註六）	106,319,535	9	3,660,859	-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10,876	-	102,000	-
其他應收款	528	-	135,697	-
資產合計	1,208,276,603	100	996,832,644	101
負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262,031	-	2,766,591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9,612,643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1,603,443	-	1,315,53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50,326	-	123,329	-
其他應付款	114,572	-	114,950	-
負債合計	3,130,372	-	13,933,047	1
淨資產	$1,205,146,231	100	$ 982,899,597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890,971.5		13,475,404.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86.76		$7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貝特[redacted]　總經理：張一明[redacted]　會計主管：陳亞榛[redacted]

保德信證[redacted]

PGIM 保德信[redacted]

（更名前：保德[redacted]

民國 110 年 1[redacted]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算						
水泥業						
亞泥	$ -	$ 12,484,800	-	0.01	-	1
塑膠工業						
台塑	9,048,000	-	-	-	1	-
紡織纖維						
聚陽	42,237,000	17,235,000	0.07	0.04	3	2
儒鴻	18,299,000	8,872,500	0.01	0.01	2	1
小計	60,536,000	26,107,500			5	3
電機機械						
亞德客－KY	14,280,000	27,900,000	0.01	0.02	1	3
上銀	8,123,170	4,895,454	0.01	-	1	-
小計	22,403,170	32,795,454			2	3
汽車業						
智伸科	15,928,000	7,889,000	0.08	0.04	1	1
和泰	10,438,000	10,931,000	-	-	1	1
英利－KY	2,758,800	29,713,500	0.03	0.24	-	3
小計	29,124,800	48,533,500			2	5
航運業						
長榮	11,970,000	-	-	-	1	-
長榮航	9,838,400	-	0.01	-	1	-
小計	21,808,400	-			2	-
貿易百貨						
富邦媒	8,125,000	-	-	-	1	-
生技醫療業						
晶碩光學	33,306,000	-	0.11	-	3	-
半導體業						
同欣電	41,352,500	-	0.08	-	3	-
景碩	30,756,000	16,180,000	0.03	0.04	3	2
祥碩	26,244,400	33,629,400	0.02	0.03	2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威鋒電子	$ 26,052,000	$ -	0.08	-	2	-
矽力-KY	25,125,000	-	0.01	-	2	-
聯詠	22,638,000	4,797,000	0.01	-	2	-
瑞昱	19,140,000	12,886,500	0.01	0.01	2	1
南亞科	14,214,200	-	0.01	-	1	-
天鈺	9,426,978	-	0.02	-	1	-
創意	7,032,000	-	0.01	-	1	-
矽創	5,760,000	39,162,500	0.01	0.20	-	4
富鼎	-	38,881,500	-	0.90	-	4
台積電	-	28,620,000	-	-	-	3
世芯－KY	-	8,073,000	-	0.02	-	1
小計	227,741,078	182,229,900			19	18
電腦及週邊						
研華	23,393,500	-	0.01	-	2	-
緯穎	8,920,000	7,040,000	-	0.01	1	1
超眾	-	9,472,500	-	0.05	-	1
小計	32,313,500	16,512,500			3	2
光電業						
台表科	19,513,000	32,766,000	0.05	0.09	2	3
大立光	4,930,000	19,170,000	-	-	-	2
乙盛－KY	-	18,926,700	-	0.18	-	2
玉晶光	-	3,402,000	-	0.01	-	1
小計	24,443,000	74,264,700			2	8
通信網路業						
智易	11,730,000	-	0.04	-	1	-
智邦	6,500,000	7,900,000	-	-	-	1
小計	18,230,000	7,900,000			1	1
電子零組件						
南電	63,492,000	7,280,000	0.02	0.01	5	1
台光電子	29,190,000	8,007,000	0.03	0.02	2	1
嘉澤	24,849,694	19,855,927	0.03	0.04	2	2
健策	24,072,000	8,415,000	0.05	0.03	2	1
聯茂	23,683,044	27,431,916	0.04	0.06	2	3
欣興	19,866,000	4,020,400	0.01	-	2	-
川湖	18,095,000	-	0.04	-	2	-
晶技	14,875,500	-	0.05	-	1	-
泰鼎－KY	12,136,500	30,732,800	0.05	0.24	1	3
國巨	8,631,000	28,490,000	-	0.01	1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新科	$ -	$ 27,660,000	-	0.02	-	3
台郡	-	17,061,000	-	0.04	-	1
臻鼎－KY	-	8,208,000	-	0.01	-	1
小計	238,890,738	187,162,043			20	19
其他電子業						
貿聯－KY	23,490,000	12,418,500	0.07	0.04	2	1
其他業						
美利達	22,270,000	23,364,000	0.02	0.03	2	3
豐泰	13,112,160	11,299,680	0.01	0.01	1	1
百和	4,330,100	12,062,000	0.02	0.05	-	1
拓凱	4,050,000	-	0.03	-	-	-
小計	43,762,260	46,725,680			3	5
上市股票合計	793,221,946	647,134,577			66	66
上櫃股票－按市值計算						
生技醫療業						
大江	5,212,500	5,200,000	0.02	0.02	-	-
精華	-	8,120,000	-	0.06	-	1
小計	5,212,500	13,320,000			-	1
半導體業						
信驊	46,345,000	5,145,000	0.04	0.01	4	-
譜瑞－KY	35,955,000	25,530,000	0.02	0.03	3	3
中美晶	25,252,000	14,555,000	0.02	0.01	2	1
環球晶圓	24,864,000	16,284,000	0.01	0.01	2	2
鈺太	21,600,000	-	0.13	-	2	-
穩懋	16,478,000	15,224,000	0.01	0.01	1	1
創惟科技	11,888,500	-	0.07	-	1	-
力旺	10,950,000	-	0.01	-	1	-
雍智科技	7,680,000	7,488,000	0.09	0.09	1	1
宏捷科	2,297,418	2,184,165	0.01	0.01	-	-
宏觀	-	17,280,000	-	0.50	-	2
台半	-	16,918,400	-	0.11	-	2
欣銓	-	9,276,000	-	0.05	-	1
頎邦	-	9,030,400	-	0.02	-	1
小計	203,309,918	138,914,965			1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電腦及周邊						
新普科技	$ 9,526,500	$ 10,150,000	0.02	0.02	1	1
濱川	-	2,472,546	-	0.07	-	-
小計	9,526,500	12,622,546			1	1
光電業						
中光電	13,767,600	-	0.04	-	1	-
通信網路業						
環德	-	13,260,000	-	0.04	-	1
電子零組件						
台燿	25,194,000	36,300,000	0.09	0.01	2	4
金居開發	14,032,200	-	0.07	-	1	-
優群科	-	8,063,000	-	0.08	-	1
小計	39,226,200	44,363,000			3	5
其他電子業						
同致	-	25,273,000	-	0.15	-	3
文化創意						
鈊象	21,411,000	28,046,000	0.04	0.05	2	3
其他業						
大田	16,170,000	-	0.13	-	1	-
上櫃股票合計	308,623,718	275,799,511			25	28
股票總計	1,101,845,664	922,934,088			91	94
附買回債券	-	70,000,000			-	7
銀行存款	106,319,535	3,660,859			9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018,968)	(13,695,350)			-	(1)
淨資產	$ 1,205,146,231	$ 982,899,597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貝特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樣

保德信證券

PGIM 保德信

（更名前：保德信

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82,899,597	82	$ 882,979,044	90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23,356,128	2	23,766,229	3
利息收入	80,425	-	68,316	-
其他收入	509	-	1,060	-
收入合計	23,437,062	2	23,835,605	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17,573,874	2	14,418,859	2
保管費（附註七）	1,647,551	-	1,351,756	-
其他費用	195,609	-	196,195	-
費用合計	19,417,034	2	15,966,810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4,020,028	-	7,868,795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76,982,706	31	455,442,523	4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46,644,225)	(29)	(596,164,426)	(61)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16,040,955	10	194,973,834	2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1,847,170	6	37,799,827	4
期末淨資產	$1,205,146,231	100	$ 982,899,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貝特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中[illegible]投資信託基金

（更名前：保德信中[illegible]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110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8417號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110年11月30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88年1月25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經核准最低發行金額為2億元。

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投資目標係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另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及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1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營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認列股利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附買回債券

110年底無附買回債券投資餘額，109年底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110年1月由交易對手以70,001,450元買回。

六、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6,319,535	$ 3,660,859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及百分之零點一五（0.1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自成立日後6個月起，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因是，本期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17,573,874	$14,418,85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 1,603,443	$ 1,315,534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0 及 109 年底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惟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而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到期，尚無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蘇家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型股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2022/12/30
印表時間：17:18:42
頁　　次：1/1

幣別：台幣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年	兆豐證券	106,934	4,580,045		4,686,979	107	0	0
	元富證券總公司	250,322	2,220,019		2,470,341	226	0	0
	大中票券	0	380,004		380,004	0	0	0
	香港匯豐	370,886	0		370,886	371	0	0
	花旗環球	349,049	0		349,049	350	0	0
2022年	兆豐證券	90,329	7,272,250		7,362,579	90	0	0
01月01日	統一證券	436,966	0		436,966	437	0	0
至	元富證券總公司	327,037	60,000		387,037	295	0	0
12月31日	國泰證券總公司	198,685	0		198,685	199	0	0
	花旗環球	162,055	0		162,055	162	0	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參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修正、98 年 8 月 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範本」)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	1. 參採範本修訂之，惟第六款維持現行條文。 2.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參採公會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 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修訂之。 3.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4.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修訂。以下有關指定辦理買回之機構亦修訂為「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銷售機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	(刪除)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條未修正。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三　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參酌契約範本刪除基金募集上限之相關規範，並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外。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在成立日時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募集；本基金在成立日時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款涉及原發行條件，維持現行條文。 2. 第三項及第七項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維持現行條文。 3. 配合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修訂。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 參採範本修訂之。 2. 本條第二項涉及原發行條件，維持現行條文。 3. 惟經理公司不收受申購價金且為統一「基金專戶」用語，於第六項為文字調整。 4. 配合 2014 年 2 月 2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開放除國內市場型及海外型基金以外之基金轉申購均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基金申購單位數。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　本條涉及本基金之原成立條件，故不予修正。 2.　參採範本為文字調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參採範本為文字調整。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九 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1. 參採範本修訂之。 2. 因本基金係經金管會核准登記，第一項後段維持現行條文。 3. 配合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但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證券集中保管費用，不在此限；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但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證券集中保管費用，不在此限；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本款新增。配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1. 參採範本修訂之。 2. 原第十九項修正後移列第十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3. 依照 2014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約範本修正相關文字。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採範本修訂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為增加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彈性，於本條第一項新增得運用之投資範圍並修改第(一)款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認定標準，及第(三)款有關特殊情形之規定。 2. 關於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刪除原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起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	(一)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起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於認定基準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本數)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為準，並以每季最後營業日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述當季季底最後營業日收盤價為準。 (2)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季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第(1)目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於認定基準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本數)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為準，並以每季最後營業日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述當季季底最後營業日收盤價為準。 (2)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季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第(1)目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規定，另參採範本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六項。 3. 第二項參採範本修訂之，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第0970016151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惟因本基金不借款，故維持現行條文有關流動性之規定。 4. 第三項至第五項維持現行條文。 5. 第七項及第八項參採範本修訂之。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號函增列得投資興櫃股票之事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前述第(一)及第(二)款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十二(12%)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含本數)。 (3)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7%)以上(含本數)。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	(三)前述第(一)及第(二)款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十二(12%)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含本數)。 (3)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7%)以上(含本數)。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五(15%)以上(含本數)。	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五(15%)以上(含本數)。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函增訂投資興櫃股票之投資比例限制，餘款次順移。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維持現行條文。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投資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投資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及參採範本為文字調整。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參採範本修訂之，惟第一項依照實務作業修訂以資明確。另因本基金不借款，範本中有關借款之規定不予增訂。 2.配合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採範本為文字調整。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作文字調整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採範本修訂之，惟於第三項為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條除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外，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第二十三條 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參採範本修訂之，惟於第三項為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條未修正。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本條除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外，其餘未修正。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位，不滿臺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位，不滿臺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參採範本修訂之。 依據金管會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年4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6081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應公告事項內容。

第 12 次修正後條文(104.06.23)	前次修正條文(102.12.02)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參採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條除「台」修正為「臺」外，其餘部份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採範本為文字調整。
			參採範本刪除附件，故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參採範本為文字調整。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三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6602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四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五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970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第七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附錄十二】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一、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獎懲記錄。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六、 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張偉